

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開拓環球視野·促進跨境合作：青年律師的全方位可持續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發言全文

「香港作為跨境爭議的解決地」

林新強會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首先，我謹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各位來自兩岸四地的朋友，參加由香港律師會舉辦的「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特別歡迎來自澳門的朋友，令本屆論壇由「兩岸三地」擴展為「兩岸四地」，為青年律師論壇建立了新的里程碑。

2. 今年論壇的主題是「開拓環球視野·促進跨境合作」，故此我希望與各位探討香港作為跨境爭議的解決地，以及青年律師如何迎接兩岸四地新發展帶來的挑戰及機會。

### 香港作為跨境爭議的解決地

3. 在全球化及區域融合的影響下，傳統法院訴訟已不能滿足國際商貿的需求。仲裁及調解等解決爭議方法也成為解決國際商事爭議的主流方法。香港作為跨境爭議的解決地，除了有優良的訴訟制度外，特區政府亦致力推廣仲裁和調解作為替代解決爭議的方法。

### 仲裁

#### 《仲裁條例》

4.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就此，我們不斷完善香港的仲

裁法律，吸引更多當事人把香港作為首選的仲裁地。現行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採用一套廣為熟悉的國際仲裁制度，便利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最新修訂的《仲裁條例》已於今年七月通過，令緊急仲裁員所批准的緊急濟助，可按照《仲裁條例》強制執行。

### **香港仲裁裁決獲世界各地認可和執行**

5. 作為跨境爭議解決地的重要條件之一，是該地的仲裁裁決能否廣泛地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相互承認和執行。在香港所作出的仲裁裁決，至今已可根據《紐約公約》與一百四十多個司法管轄區相互承認和執行。

6. 就兩岸四地而言，今年的重要發展包括香港與澳門簽訂了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會於 12 月 16 日生效。而早在一九九九年，香港與內地已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台灣方面，我們理解根據香港和台灣雙方現時各自的法律框架，應可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故此，香港的仲裁裁決應該可以在兩岸四地強制執行。雖然如此，我們還希望能與台灣當局早日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雙邊安排，使商界及投資者可安心選擇以仲裁解決民商事爭議。

### **設有世界級仲裁機構的辦事處**

7. 香港自一九八零年代已創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獨立的爭議解決機構。二零零八年，「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立其亞洲秘書處分處，成為該院首個在其巴黎總部以外設立的秘書處分處。去年九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仲裁中心，為貿仲委在內地以外的首個仲裁中心。香港既有的仲裁機構再加上這些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港設立的辦事處，讓香港擁有更完備的條件去滿足亞太區內對高端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

## 調解

8. 香港亦致力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新的《調解條例》已於今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條例的重點是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性。去年八月成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由業界主導，旨在確立一個有效的資格評審制度，確保調解員的質素，從而鞏固香港的調解服務。

## 兩岸四地間的跨境合作

9. 律政司一向積極促進與內地、澳門以及台灣間的跨境合作。就此，我向大家介紹本年度的一些重要發展。

### 內地

10. 內地方面，今年是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簽署 CEPA 的十週年。CEPA 簽署十年以來，香港和內地之間的貨物和服務貿易的開放程度大大提高。在今年八月簽署的 CEPA《補充協議十》，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以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新措施在某程度上針對現行管理辦法對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聘用內地律師的限制，讓兩地律師事務所可以更緊密的合作。

### 澳門

11. 澳門方面，我先前已提到與澳門簽訂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將會在 12 月生效。隨着港珠澳大橋的興建，香港與澳門，以至國內將有更緊密的陸路聯繫、更頻密的商貿往來，對解決法律爭議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正好為此作出準備。

## 台灣

12. 台灣方面，《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協議》確立了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及投資補償爭端調解程序。其中，《協議》訂明商事爭議的當事雙方可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及「當事雙方同意的仲裁地點」解決爭議。

13. 香港的仲裁和調解專業累積了非常豐富的經驗去處理涉及國際投資的各類爭議，能為兩岸的投資者提供客觀、公正及公平的爭議解決服務。我預期將會有更多兩岸企業選擇在香港作第三地進行仲裁。這亦有助推動內地、香港和台灣三方面的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的合作和交流。

14. 儘管香港和台灣現時各自的法律框架，應可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考慮到仲裁服務的使用者都期望能有一明確的安排以便執行兩地的仲裁裁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積極建議與台灣訂立一個清晰簡便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青年律師的全方位可持續發展

15. 兩岸四地日漸緊密的合作，帶來新的跨境商機及挑戰，大家應如何面對？由於兩岸四地各有不同法律體系，包括普通法及有個別特色的大陸法，透過持續進修，青年律師可增強對不同法律體系的了解。亦可考慮透過參加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提升個人競爭力。例如根據 CEPA 的相關措施，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獲准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可以取得內地法律專業資格。青年律師亦可參加有關仲裁及調解課程，增進知識、累積經驗，以期成為仲裁員及認可調解員，提供跨境解決爭議服務。

16. 青年律師可透過與法律及仲裁專業有關的研討會及論壇(正如今天在座的各位一樣)，加深對跨境法律及仲裁服務的認識，亦可積極參與青年律師組織及所舉辦的活動以及法律及仲裁

業界舉辦的外訪活動等，以建立個人聯繫及網絡，增加與跨境專業同行的交流，開拓環球視野。

17. 最後，我衷心祝願論壇順利舉行。亦期望在座各位年青律師不斷進步、努力發展。謝謝各位。

#391423 v6